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該期間收入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
- 該期間毛利為人民幣9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
-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5%。
- 該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0.11元）。
-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蘇創」）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4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0,485	381,871
銷售成本		<u>(322,424)</u>	<u>(289,478)</u>
毛利		98,061	92,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045	1,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5)	(2,880)
行政開支		(18,505)	(7,823)
其他開支		(491)	(92)
融資成本		(3,405)	(12,5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48</u>	<u>1,225</u>
除稅前溢利	5	87,658	71,861
所得稅開支	6	<u>(22,083)</u>	<u>(17,902)</u>
期內溢利		<u><u>65,575</u></u>	<u><u>53,959</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5,575	53,95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65,575</u></u>	<u><u>53,959</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人民幣)	8	<u><u>0.09</u></u>	<u><u>0.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687	564,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340	50,164
無形資產		96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639	78,906
遞延稅項資產		25,507	26,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7	2,839
		<u>726,804</u>	<u>723,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8,268	5,814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36,484	37,44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1,537	5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14	14,112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879	173
已抵押存款		9,179	4,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955	125,377
		<u>575,316</u>	<u>243,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2,400	42,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95	72,557
預收客戶款項		159,936	144,095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74	946
遞延收入		14,089	13,884
應付稅項		16,286	27,614
		<u>306,580</u>	<u>301,5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8,736</u>	<u>(57,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5,540</u>	<u>665,773</u>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9,363	84,503
計息銀行貸款	<u>60,000</u>	<u>120,000</u>
	<u>139,363</u>	<u>204,503</u>
資產淨額	<u><u>856,177</u></u>	<u><u>461,27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44	98
儲備	849,633	443,572
建議末期股息	<u>—</u>	<u>17,600</u>
權益總額	<u><u>856,177</u></u>	<u><u>461,27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5年首次應用，彼等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期間，由於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天然氣	351,765	338,223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66,527	39,895
輸送天然氣	3,643	5,205
其他	1,918	1,284
	<u>423,853</u>	<u>384,607</u>
減：政府附加費	<u>(3,368)</u>	<u>(2,736)</u>
	<u>420,485</u>	<u>381,8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20	466
政府補助	2,769	—
匯兌收益	1,954	646
其他	2	440
	<u>10,045</u>	<u>1,55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309,239	274,02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457	3,3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0	238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126	280
折舊	10,712	14,626
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	3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737
無形資產攤銷	9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20,862	16,862
遞延所得稅開支	1,221	1,040
	<u>22,083</u>	<u>17,902</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已由股東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並已於2015年6月24日派付。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該期間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4,392,906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7,595,258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5,575</u>	<u>53,959</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4,392,906</u>	<u>497,595,258</u>

在釐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於2014年已發行12,399,2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就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上市所產生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587,600,7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起經已發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0,926	54,988
減值	<u>(499)</u>	<u>(499)</u>
	50,427	54,489
應收票據	<u>1,110</u>	<u>1,986</u>
	<u>51,537</u>	<u>56,475</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9,389	30,318
91日至180日	2,399	6,734
181日至360日	11,541	4,761
超過1年	17,098	12,676
	<u>50,427</u>	<u>54,489</u>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收票據押予銀行以擔保該期間獲得之短期信貸融資（2014年12月31日：無）。

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餘額可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62,400</u>	<u>42,405</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6,726	35,352
91日至180日	109	2,619
181日至1年	4,713	2,948
1年至2年	852	1,486
	<u>62,400</u>	<u>42,40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一些不明朗的因素，如希臘債務危機、地緣政治衝突增加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急劇下跌，以致經濟復蘇幅度較預期小，中國經濟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和消費升級的持續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今年上半年的增長幅度仍達到7.0%，對能源的需求繼續保持穩中有升的趨勢。根據國家能源局的報告預期，今年上半年全國的天然氣增長穩定，其中城市燃氣、發電用氣量同比顯著增長，分別達到9.5%及13.3%。

於該期間，中國清潔能源結構優化進程繼續穩步向前。途經江蘇省等九個省區的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中國境內段已啟動建設，按計劃將於2018年建成投產，由俄羅斯向中國境內供氣，年供氣量最終高達380億立方米。隨着中俄東線的動工和落成，有望提升華東地區天然氣的供應量，持續推動整個地區的天然氣消費。此外，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亦正式組建，增加天然氣量供應選擇的同時，降低天然氣進口成本，為天然氣價格進一步市場化提供了助力。

今年上半年，國家頒佈了價格調整措施進一步理順天然氣價格、鼓勵天然氣消費，為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帶來了正面影響。2015年4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全國各省份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44元，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4元。自此，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正式生效，進一步推動國家對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進程，有利於行業穩健持續的發展。

業務回顧

在宏觀經濟增長保持平穩以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以領導性的市場地位、在優秀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穩步拓展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實現了穩健的業績增長。收入增長10.1%至人民幣4.205億元，毛利增6.1%至人民幣98.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5%。

作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本集團自2013年9月1日起，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66.0公里（包括471.6公里已完成管道及94.4公里在建管道，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逾八年的良好戰略關係，確保可靠的天然氣供應；於該期間，本集團與中石化的聯營公司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現正建設第三座與中石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預期該門站將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運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發展以及未來的擴張計劃做好充足的準備。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據江蘇省政府統計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江蘇省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5%，高於全國水平1.5個百分點，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18戶，居民用戶數量約為167,000戶，較2014年12月31日分別新增20戶及約13,000戶。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21億元增加3.7%達約人民幣3.54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4.4%。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主要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用戶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於該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本集團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於該期間，我們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3元。

過去一年，中國不斷推進天然氣定價機制改革，逐步理順天然氣價格。國家發改委曾調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太倉市物價局亦隨之上調了太倉市非居民用天然氣的最高價格以及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為進一步刺激天然氣消費，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1日正式將非居民用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全國各省份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44元，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4元。2015年5月21日起，太倉市物價局也相應將非居民用和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每立方米下調人民幣0.039元。調整之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3.907元；其他（公用事業）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3.727元。非居民用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的實施，為行業的穩健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也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帶來了積極作用。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於該期間，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長65.3%，佔該期間總收入的15.2%。該增長主要由於該期間落成的住宅項目數目上升。

財務概要

收入

本集團該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增加10.1%。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98.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6.1%。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產生的收入的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4.2%跌至23.3%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略跌，而較多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低的住宅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547.2%。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已收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長136.5%。該增長主要由於增加一次過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72.8%。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平均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181.5%。增長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聯營公司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長23.4%至人民幣22.1百萬元。該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5.2%，此乃與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水平保持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2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5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9百萬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6.765%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8（2014年12月31日：0.81）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4.6%（2014年12月31日：12.4%）。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48	130,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4,472</u>	<u>4,522</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已訂約但未撥備：</i>		
廠房及機器	<u>2,018</u>	<u>—</u>
<i>已批准但未訂約：</i>		
廠房及機器	95,103	—
汽車	850	—
無形資產	<u>7,317</u>	<u>—</u>
	<u>103,270</u>	<u>—</u>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隨着房地產市場的回暖、新型城鎮化的推進以及環保意識的日益提高，中國能源結構改革有望進一步深化普及、並落實到更多天然氣消費鼓勵措施。其中，近年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及大力推廣的交通領域天然氣消費，相信將成為行業的又一增長點。為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戰略性拓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及太倉市以外的天然氣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城市地區，發揮更大的規模效應及提高盈利能力。

現有市場方面，隨着太倉市工業產業對「中國製造2025」規劃的持續發展，智能製造項目的全面擴張，將大大推動綠色環保的智能工廠建設，提升工業企業的生產效益，並有利於帶動清潔能源如天然氣的消費需求。為進一步抓緊太倉市對天然氣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提高現有市場管道天然氣的滲透率並升級運營設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燃氣管道尚未覆蓋約1,000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的工商業用戶，這為太倉市的天然氣市場創造了廣闊的前景。未來兩年，本集團計劃將接駁客戶新增約38,000個住宅單位及約20個工商業機構，同時亦計劃收購小型地方性管道天然氣運營商、車用加氣站業務的控股權，把業務範圍拓展至太倉以外工業城市。

據《江蘇省「十二五」天然氣發展專項規劃》，預計2015年底，江蘇省將建成天然氣加氣站442座左右，江蘇全省車用天然氣用量達約20億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超過40%，太倉市的加氣站市場亦因天然氣汽車數量持續增長而迅速發展。此外，值得關注的是，位於長江經濟帶與沿海經濟帶交匯處的太倉港，在煤炭、金屬礦石等大宗散貨的帶動下，貨運吞吐量與集裝箱吞吐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據太倉市統計局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太倉港貨運吞吐量較2014年同期增24.5%至9,259萬噸，集裝箱吞吐量按年增28.0%至170.21萬標箱。港口貨運量的持續提升，為太倉市物流運輸行業帶來顯著的迅速發展，帶動天然氣加氣站市場增速。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佈局擴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已計劃通過併購或其他方式，拓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包括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蘇州蘇菱汽車」）收購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目前，蘇州蘇菱汽車擁有已投運的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一座在建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在太倉市及蘇州市自建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顧問。該計劃由2015年3月11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一經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任何時間發行之本公司股份0.1%或總值（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175名員工（2014年6月30日：148名）。

於該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該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查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及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偉強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5%	86.9	–	86.9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20.0	101.6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	30%	104.2	–	104.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20.0	14.8
總計		<u>347.5</u>	<u>40.0</u>	<u>307.5</u>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chuanggas.com)，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